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57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羅振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6384號、115年度偵字第987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５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八月；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十盒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㈠Ａ０５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及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30日凌晨2時許，至告訴人Ａ０３所經營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，自該處正門入內後，持店內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鐵撬，破壞店內選物販賣機之零錢櫃鎖2個欲以行竊該等櫃內之現金款項，惟因恐聲響過巨，遂放棄故未竊得其內之財物，然已致該櫃鎖毀損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Ａ０３；Ａ０５復接續上開竊盜犯意，持自備鑰匙開啟店內選物販賣機後，徒手竊取機臺內之公仔10盒得手後，自該店後門離去。

㈡Ａ０５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114年6月20日凌晨0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洗車場，以徒手及腳踹方式，破壞該處告訴人Ａ０４管領之投幣機，致令該投幣機凹損而不堪使用，足

以生損害於Ａ０４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Ａ０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沿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光碟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4年8月4日桃警鑑字第1140105993號DNA鑑定書各1份。

㈣投幣機遭竊地點現場照片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及翻拍照片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行車軌跡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現場勘察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；另就犯罪事實一、㈡部分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「其他安全設備」，係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工作物之安全設備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㈠所為亦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安全設備之加重要件，容有誤會，然此僅涉同條項加重條件態樣不同，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，附此敘明。

㈢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㈠所為，係於密接之時間，於相同之地點，先持可為兇器使用之鐵撬，著手破壞店內選物販賣機之零錢櫃鎖2個欲行竊，惟因恐聲響過巨放棄而竊盜未遂，另基於同一竊盜他人財物犯意，再持自備鑰匙開啟店內選物販賣機後，徒手竊取機台內之公仔10盒即離去，侵害Ａ０３之財產法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，且既有部分犯行已屬既遂，即應論以攜帶兇器竊盜既遂罪。

㈣又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㈠部分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。

㈤被告就上開所犯2罪間，其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以分論併罰。

㈥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、四肢健全，顯具有靠己力謀生之能力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僅因一時貪念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、毀壞他人物品，業已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失，更於犯罪事實一、㈠持可供作兇器使用鐵撬行竊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難認允當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賠償予告訴人2人，亦未獲取其等之諒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其本案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智識程度、案發時之職業、收入、須扶養母親和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復就毀損他人物品罪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㈠竊得機台內之公仔10盒，均為其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本案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㈡至被告就犯罪事實㈠用以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鐵撬固屬犯罪工具，惟被告自始堅稱該鐵撬非其所有，亦非屬違禁物，自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陳彥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季珈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